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天河公园“红棉飞马”雕塑迁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
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合同编号: 穗天住建园合【2026】92号

承 包 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资质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设计费用	1
第二章 设计合同条款	3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3
第二条 设计依据	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3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份数、时间及要求 ..	4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及时间	5
第七条 费用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7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

第一章 设计费用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加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承包人（设计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采购项目编号：440106MB2D2880X2603271299）确定承包人为天河公园“红棉飞马”雕塑迁建工程设计服务的中选单位，中选价为¥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设计人报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合同价（暂定价）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仅作为拨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其中：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最终以经财政部门核定结果为准。设计费结算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承包人报价综合下浮率)，本项目承包人报价综合下浮率为26.21%；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核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总和作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及本条（1）（2）（3）点

的公式计算结算金额。

(5) 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收费的8%计取。

(6)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需要参考财政部门核定结果：若结算参考价大于合同暂定价，则结算价以合同暂定价为准；若结算参考价小于合同暂定价，则最终结算价为结算参考价。

4.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

5.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区财政部门有关管理文件要求，本合同设计费由区财政部门划拨，故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支付是指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同时本合同所称支付时间是指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区财政部门划拨为准，如因财政部门迟延拨付款项导致承包人逾期收到任何款项，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二章 设计合同条款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加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承包人（设计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天河公园“红棉飞马”雕塑迁建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在委托书和发包人要求中列明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出具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3.3 服务响应意向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天河公园“红棉飞马”雕塑迁建工程

4.2 项目规模：项目迁建对象为“红棉飞马”雕塑，该雕塑原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中心南门，新迁地址为天河公园南门。项目参照《城市雕塑工程技术规程》

JGJT399-2016 的行业标准，按照中型城市雕塑非临时性重置的设计标准，对雕塑组件材质以及主体稳固性进行优化，同时配置绿植和灯效装饰。

4.3 项目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4.4 设计内容：设计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负责做好本工程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工作，按合同要求提交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的设计成果；提供招标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及服务；提供设计交底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造价备案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份数、时间及要求

5.1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其他相关资料	1	说明工程特征、工作要求等	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

5.2 设计要求

5.2.1 设计人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现行的有关本工程专业的的设计深度的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 若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应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约定存在遗漏，但为了达到本合同设计深度要求及进行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和指导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设计文件，即便本合同未约定，但仍属设计人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完成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并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及工期。

5.2.3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需满足工程所在地市政、交通、电力、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视为设计人设计成果不合格，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且设计人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

5.2.4 设计人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审查确认，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修改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要求。

5.2.5 设计人设计成果不合格的（是指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至审查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且设计人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

5.2.6 材料样板样式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标明材料名称、拟用部位、材质、颜色等应明示的要素，同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2.7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2.8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年限。

5.2.9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必须执行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4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收到发包人相关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	8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文件成果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	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取得概算审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8	施工图图纸会审内容通过各参审单位签章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形成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
5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图变更等）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编制竣工图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工作计划和发包人要求
7	报批工作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工作计划和发包人要求

8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需的设计文件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工作计划和发包人要求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上述资料份数，费用已包含在设计人报价中，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另外，设计人提交相关材料应附上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价为¥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1698.11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1301.8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均为含税价，设计人在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之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7.2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等一切费用、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上述暂定设计费外，发包人无需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义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相应的设计费，不再扣回）。

8.2 初步设计概算经审定后，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发包人支付至经核算确认后的工程设计费的 40%。

8.3 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70%。

8.4 在项目施工结算阶段，发包人按照财政部门审核情况，付清工程设计费余款。

8.5 支付条款与财政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的，以财政部门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8.6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根据区财政部门有关管理文件要求，本合同设计费由区财政部门划拨，故本协议所称发包人支付是指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办

理支付申请手续，同时本协议所称支付时间是指发包人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区财政部门划拨为准，如因财政部门迟延拨付款项导致设计人逾期收到任何款项，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应当做必要的审查，发现有疏漏、错误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汇报，若设计人怠于审查，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要求，因此导致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后果的，均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最迟不超过发包人重新补充资料后 15 天。

设计人应在发生可能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情况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另行确认返工所需工程量，必要时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现状根据设计人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对已完成的设计阶段结算相应的设计费，多退少补。

9.1.4 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费用支出及损失： 上述乙方违约赔偿金额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1) 设计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设计工作（包括以内部承包的形式变相转包、分包）。

(2) 设计人设计成果不合格（是指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发包人审查或施工图审查）。

(3) 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存在权利瑕疵，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益）。

(4)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如出现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5) 设计人逾期提交本合同设计成果超过 15 天的（包含返工修改后的时间）。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的情形按照实际情况顺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综合规范和技术标准所规定的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支付设计合同总金额（本采购项目中选价）的 0.3%。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9.2.7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2.8 设计人保证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设计成果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侵权责任等）。发包人对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确认仅代表已满足付款条件之一，并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对本工程设计成果应承担的任何责任，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都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合格为止。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2.9 工程施工阶段的配合和服务

(1) 设计人应完成对工程施工单位等的设计交底，并对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最迟不超过 1 天内），对工程材料设备的选样定板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意见，若个别选样定板需要到卖场等场所确定的，设计人应配合及时完成。

(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或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疑问及时进行书面解答（最迟不超过 1 天内），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按发包人要求书面提出解决方案，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应及时（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需出具设计变更的，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出具设计变更。

(3) 设计人应按工程施工特点，如实际需要及在发包人的要求下，到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意图，保证工程效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验收出具设计意见。

(4) 合同（含设计委托书）还有其他配合和服务要求的，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配合及服务。

9.2.10 设计人因违约等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给设计人支付的设计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补

足。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受委托实施本项目设计工作，所设计、编制的所有文件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10.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为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仍需要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服务，服务期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订货并不得加价，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无关的工作服务，若工作量较大工作内容较复杂，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约定必要费用。

12.4 根据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工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盖章后生效。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加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盖章）



李仕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殊 郑鹏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四楼

电话：020-85626602

承包人名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文海 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账号：3912 9010 0100 0010 7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万科广场（自编 A2 栋）803 房、804 房、805 房、806 房（仅限办公）

电话：020-84204936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